













本公司 經 董事 會 決議 通過 擬 定 之 2024 年 度 盈 餘 分 派 案 及 2024 年 度 盈 餘 分 派 表 業 經 本 公 司 第 十 一 屆 第 十 一 次 董 事 會 議 決 通 過 在 案 。

本 公 司 2024 年 度 盈 餘 分 派 案 業 經 本 公 司 第 十 一 屆 第 十 一 次 董 事 會 議 決 通 過 在 案 。

本 公 司 2024 年 度 盈 餘 分 派 案 業 經 本 公 司 第 十 一 屆 第 十 一 次 董 事 會 議 決 通 過 在 案 。

2024 年 度 盈 餘 分 派 案 業 經 本 公 司 第 十 一 屆 第 十 一 次 董 事 會 議 決 通 過 在 案 。

本 公 司 2024 年 度 盈 餘 分 派 案 業 經 本 公 司 第 十 一 屆 第 十 一 次 董 事 會 議 決 通 過 在 案 。

本 公 司 2024 年 度 盈 餘 分 派 案 業 經 本 公 司 第 十 一 屆 第 十 一 次 董 事 會 議 決 通 過 在 案 。

本公司 謹此 聲明 本公司 經營 之 各項 業務 均 係 依法 辦理 且 均 係 在 合法 有效 之 法律 關係 下 進行 凡 有 任何 人士 欲 與 本公司 進行 任何 交易 均 須 向 本公司 索取 必要 之 法律 文件 及 資料 以 便 進行 交易 且 凡 有 任何 人士 欲 與 本公司 進行 任何 交易 均 須 向 本公司 索取 必要 之 法律 文件 及 資料 以 便 進行 交易

本公司 謹此 聲明 本公司 經營 之 各項 業務 均 係 依法 辦理 且 均 係 在 合法 有效 之 法律 關係 下 進行 凡 有 任何 人士 欲 與 本公司 進行 任何 交易 均 須 向 本公司 索取 必要 之 法律 文件 及 資料 以 便 進行 交易 且 凡 有 任何 人士 欲 與 本公司 進行 任何 交易 均 須 向 本公司 索取 必要 之 法律 文件 及 資料 以 便 進行 交易

本公司 謹此 聲明 本公司 經營 之 各項 業務 均 係 依法 辦理 且 均 係 在 合法 有效 之 法律 關係 下 進行 凡 有 任何 人士 欲 與 本公司 進行 任何 交易 均 須 向 本公司 索取 必要 之 法律 文件 及 資料 以 便 進行 交易 且 凡 有 任何 人士 欲 與 本公司 進行 任何 交易 均 須 向 本公司 索取 必要 之 法律 文件 及 資料 以 便 進行 交易

本公司 謹此 聲明 本公司 經營 之 各項 業務 均 係 依法 辦理 且 均 係 在 合法 有效 之 法律 關係 下 進行 凡 有 任何 人士 欲 與 本公司 進行 任何 交易 均 須 向 本公司 索取 必要 之 法律 文件 及 資料 以 便 進行 交易 且 凡 有 任何 人士 欲 與 本公司 進行 任何 交易 均 須 向 本公司 索取 必要 之 法律 文件 及 資料 以 便 進行 交易

本公司 謹此 聲明 本公司 經營 之 各項 業務 均 係 依法 辦理 且 均 係 在 合法 有效 之 法律 關係 下 進行 凡 有 任何 人士 欲 與 本公司 進行 任何 交易 均 須 向 本公司 索取 必要 之 法律 文件 及 資料 以 便 進行 交易 且 凡 有 任何 人士 欲 與 本公司 進行 任何 交易 均 須 向 本公司 索取 必要 之 法律 文件 及 資料 以 便 進行 交易

本公司 謹此 聲明 本公司 經營 之 各項 業務 均 係 依法 辦理 且 均 係 在 合法 有效 之 法律 關係 下 進行 凡 有 任何 人士 欲 與 本公司 進行 任何 交易 均 須 向 本公司 索取 必要 之 法律 文件 及 資料 以 便 進行 交易 且 凡 有 任何 人士 欲 與 本公司 進行 任何 交易 均 須 向 本公司 索取 必要 之 法律 文件 及 資料 以 便 進行 交易



